

#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闽0981清申8号

2026年4月27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福建省华胜船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,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华胜船舶有限公司清算组,江燕苹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,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三) 清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;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八)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;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